

四年一届的卡塔尔世界杯将于12月21日举行，世界杯竞猜玩法已成互联网业务圈内的热门模块。然而据公安部统计，早在南非世界杯期间，全国公安机关便打掉网络赌球团伙600余个，刑拘810余人，查扣、冻结赌资5000余万元。2018年世界杯期间，广东警方更是破获了首个利用比特币进行网络赌球特大案件，涉及流水资金超过百亿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国家体育总局、公安部今年3月便联合发布了《关于严肃查处赌博、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切实强化行业自律自治的通知》，直指世界杯赌球问题，世界杯期间相关业务将受到严格查控。互联网+世界杯，刑不刑？怎么行？

## 一、常见世界杯竞猜玩法

互联网+世界杯的竞猜玩法，多为平台道具、虚拟货币等元素与世界杯相结合，引入常见的体育竞猜机制。

### （1）下注方面

，玩家可通过消耗法币、虚拟货币等方式直接下注，或通过充值会员、参与平台活动（如观看广告视频、打卡签到等）等方式获赠道具间接下注；

### （2）玩法方面

，基本为国内外体育竞猜机制，常见如竞猜冠军、出线队伍、比分、让分、角球、大小球、滚球等；

### （3）奖励方面

，分为虚拟奖励和实物奖励，虚拟奖励多为互联网道具和游戏虚拟货币，实物奖励还包括京东E卡等代金券。此外，还存在少量与第三方竞猜平台合作，通过推广广告或嵌入下注链接等方式绑定世界杯的情形。

本月7日，中国体彩官方也结合世界杯热点推出冠军、冠亚军竞猜游戏，用户可就预期冠军球队、冠亚军球队，在截止下注日前购彩等待兑现。

我们认为，世界杯期间的足球竞猜玩法，以世界杯赛事的输赢为基础，虽然属于明显射幸行为但在网络环境下并不必然违法，以网络游戏为例，若玩法整体表现为一种线上的虚拟游戏娱乐，其法律风险相对可控。

## 二、世界杯竞猜=赌博？

世界杯竞猜的核心刑事风险为开设赌场罪，当前游戏层面的监管规则最为具体，其核心内容如下：

### 主要内容

#### 来源

《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》

1、不得收取以“虚拟货币”等方式变相收取与游戏输赢相关的佣金；

2、开设使用游戏积分押输赢、竞猜等游戏的，要设置用户每局、每日游戏积分输赢数量，不得提供游戏积分交易、兑换或以“虚拟货币”等方式

变相兑换现金、财物的服务，不得提供用户间赠予、转让等游戏积分转账服务，严格管理，防止为网络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。

《关于坚决打击赌博活动大力整顿彩票市场秩序的通知》

1、凡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发行彩票或以有奖销售为名发行彩票，或以一定价款给付为前提，公开组织对某种竞赛进行竞猜，参与者可根据

其给付价款和兑猜结果获得中奖权利的行为，均属非法发行或变相发行彩票的赌博行为，有关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。

2、严厉打击以“六合彩”、赌球等形式进行的赌博活动，重点打击组织赌博活动的庄家、赌头。

APP引入竞猜玩法后的涉赌案例，主要原因是奖励提现或者可兑换。

案件名  
“凌科体育” APP涉赌案

主要违法行为  
(2021)沪0114刑初1151号

该软件提供电竞比赛各参赛队伍的输赢、赔率等相关数据，并设置竞猜赔率，以竞猜电竞比赛的方式开设赌场组织赌博活动；

赌徒在该软件内以1:1的比例充值人民币兑换成科豆，采用对电竞赛事结果在软件内使用科豆进行押注的方式上分；

博概率赢取豆芽分后，在APP商城内兑换虚拟物品“金沙”及“金砖”，后客户使用上述虚拟物品提现至银行卡等个人账户。

### “大牛赛事” APP涉赌案

(2021)沪0114刑初1304号

在该软件内设置竞猜赔率，以竞猜电竞比赛、体育比赛的方式进行网络赌博活动；

并由唐自坚(另案处理)在“大牛赛事”APP内植入积分商城，以积分兑换商品再“一键转卖”提现的形式招揽赌徒进行赌博。

### “A8体育新闻” APP涉赌案

(2019)粤03刑终2614号

A8体育新闻APP用户在APP充值页面用人民币充值球币，再用球币兑换竞猜币，然后用竞猜币下注竞猜赛事，根据赛事结果和赔率赔付竞猜币，下注赢取的竞猜币可以兑换京东E卡。

为规避法律风险和方便A8体育新闻APP赌客变现京东E卡，竞猜模块中抽奖京东E卡的中奖率由周伟操作后台设置为百分之百，实际上为兑换。

## 三、如何防范世界杯竞猜的法律风险

基于当前监管规范及实务案例，网络射幸玩法在形成入金、押注、出金的回环后将涉嫌开设赌场罪。世界杯竞猜玩法必然包含押注这一中间环节，为防范刑

事风险，运营方应就“投入”、“产出”两端以严格把控。

### （一）下注：禁止法币和虚拟货币

以法币直接充值的平台虚拟货币下注与真金下注无异，无论是否存在出金情形，均存在较大刑事风险。

以平台虚拟货币购买的二级货币或平台道具等方式下注的，  
应  
设置  
每日下注  
次数上限、每日下  
注金额上限、每次下注金额上限并予  
公示

，该模式尚未直接落入监管红线，但建议公司就此类筹码的来源、用途采取进一步风控措施：

#### 1、来源上：避免与法币直接关联

（1）如果二级货币或游戏道具基本通过一级货币直接兑换，则此类投注内容仍然与法币存在直接的牵连关系，较真金投注并无实质区别，刑事风险较大（见案例3）；

（2）如果二级货币或游戏道具可通过签到奖励、任务奖励、充值回馈、虚拟货币兑换等方式获得，与法币不存在直接牵连关系或牵连很弱，较真金投注存在实质区别，则刑事风险较低。

#### 2、使用上：保留游戏或者互联网道具的功能性

（1）如果投注的二级货币或游戏道具除做下注筹码外无他用，则其本质与游戏外常见赌博筹码无异，刑事风险较大；

(2) 如果投注的二级货币或游戏道具除做下注筹码外，也可直接进行游戏道具兑换，或实现其他游戏功能、服务，与游戏外常见的赌博筹码存在实质区别，则刑事风险较低。

## (二) 奖励：禁止现金和可流转代金券

奖励的把控包括奖品设置、账号管理、道具流转、客服规范等方面，其中以奖品设置、账号管理较为突出。

奖品设置应当避开法币，也不得为虚拟货币、可流转代金券（如京东卡等）与法币直接关联内容，刑事风险较大；可以考虑为游戏二级货币或游戏道具，但此类内容应确保无法为用户在游戏内交易，也无法兑换为法币、虚拟货币或可流转代金券；若以实物为奖品的，应当注意对实物的价格、获取方式加以把控，严禁用户收货前的实物回收变现行为。

实务中还存在通过场外账号租赁、买卖等方式，将投注奖品变相兑现的行为并从中抽成，如用户租用账号投注，出租方基于账号归还时的财产加以评估返现等。游戏公司应通过游戏公告等方式，对此类行为严格禁止。

## 四、滚球类博彩玩法引入红线

在出入金把控合规的前提下，投注玩法的设置也应慎重考量。查询赌球类裁判文书发现，相比中国体彩常见模式，滚球、波胆类玩法因较为刺激，商业价值突出。

此类玩法性质上为赌博玩法，现已禁止。其内庄家基于下注数额实时调整赔率，当前实务中往往同时牵涉

开设赌场罪及诈骗罪，属于高危玩法

。互联网公司引用此类玩法则需要入金层面做进一步限制，确保投注筹码与法币

不存在任何关

联，仅能通过参与游戏获取

，无法通过充值兑换，

即：该类玩法只能为平台运营商对玩家参与行为的免费奖励。

此外，不排除此类玩法为他人用作赌博工具，通过第三方群聊等方式在平台外进行赌博的情形，

游戏公司对此存在较高监管义务

，须在游戏公告、投注结果页等页面进行禁赌提示，并就游戏社群加以监管等，以免构成“明知”进而涉嫌帮信罪名。

鉴于游戏等网络文娱APP的可玩性特征，世界杯竞猜的引入成为可能，但可玩性的前提须是建立在虚拟现实基础之上，让游戏内经济系统与现实法币经济系统相隔离，方可贯彻“技术中立”的基本立场。否则互联网+世界杯将沦为线下非法博彩的线上化运营，面临较大刑事风险。